

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. CORP. LTD

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（“会议”）于 2010 年 7 月 9 日举行。会议在取得全体董事同意后，由董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。公司 7 名董事均参加了投票表决，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人选的议案》

同意委派董事易军先生兼任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。董事易军先生作为被推荐人，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再次以 2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半年期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同意公司再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，约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4%，使用期限为半年。募集资金使用期间，如遇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等情况，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等方式使上述款项及时返回募集资金专户，确保募投计划的实施不受影响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再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，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截止目前，公司各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

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基于此，同意公司使用 2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半年期流动资金。

监事会意见：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 亿元，未超过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50%，且公司已于 2010 年 7 月 8 日归还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 亿闲置募集资金，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存在影响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。上述事项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，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以 2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。

保荐机构意见：中国建筑拟再次以 2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半年期流动资金的事项，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，截止目前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建筑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中国建筑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%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，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并且公司已归还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，本保荐机构同意中国建筑实施该等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七月九日